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622號

債 權 人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仁竣

債 務 人 李榮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77,92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8.07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70,68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4.58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500元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39,58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.49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500元。

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五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